

传 真 电 报

编号：繁征传〔2016〕01号

签发：张 杰

等级：加急

共 2 页

关于扎实开展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横山公共服务中心武装部，县教育局：

兵役登记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，2011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。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，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，按照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，进行兵役登记。”全国征兵网进一步明确，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七岁未满十八岁的男性高中（中专、技校）毕业生，本人自愿应征的，也可进行登记报名，每年兵役登记时间为1月1日至6月30日。在前期召开的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，省教育厅的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：
“在新生入学报到阶段，对没有参加网上兵役登记、办理《兵役登记证》的皖籍大学新生，一律不予学籍注册。”

从目前全国征兵网反映的情况看，我县兵役登记排名比较靠